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3破23号之四

申请人：江苏德某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12日，江苏德某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江苏德某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执行完毕，现有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江苏德某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江苏德某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后，申请人依法对破产企业开展了破产清算工作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本院裁定认可并分配完毕，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条件。申请人申请理由充分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苏德某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 熠
审	判	员	王 更
审	判	员	马迪锋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

书	记	员	朱 蕾
---	---	---	-----